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合同编号：ZCSP-商南县-2025-00140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南县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5.8.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商南县曹营古戏楼等 20 处历史建筑）：

第二条 测绘内容（地理位置、平面布局、立面形态、结构构造等进行详细
测量和记录，包括绘制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大样图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备注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2	古建筑测绘规范	CH/T 6005-2018	
3	近景摄影测量规范	GB/T 12979-2008	
4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CH/Z 3017-2015	
5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CH/Z3005-2010	
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Z3002-2010	
7	建筑制图规范	GB 50104-2010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	CH/T 9008.1-2010	
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CH/T 9008.2-2010	
1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 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 7931-2008	
12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Z 3004-2010	
13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50001-2017	

14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2017	
15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10	
1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建城函(2019)45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其他技术要求：符合历史建筑测绘标准中全面测绘的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20 处		557800.00	
工程总价款：5578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5、甲方完全配合乙方的工作，根据乙方列明的材料清单及时提供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合同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方式可以当面提交，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提交，邮寄地址为甲方公司注册地址。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1	外业测绘及航拍	7 天	
2	内业制图	8 天	
3	成果汇交上传	5 天	

全部成果应于 年 月 日前交甲方验收。若因为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可以延长工期。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
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167340.00 元。

2、当乙方提交并上传测绘成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50%，人民币 278900.00 元。

3、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工程价款，人民币 111560.00 元。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合同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工程测量	总平面图	dwg	20 处每处一套	
历史建筑 测绘档案	文字报告	pdf、doc	20 处每处一套	
	照片记录	jpeg	20 处每处一套	
	各个单体建筑成图成册	成果打印成册，电子版	20 处每处一套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申请仲裁，同时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